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

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15:00的任一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爱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8名,代表股份30,19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19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名,代表股份19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9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

4、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林海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反对4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33%;反对4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2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5%。

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汪雅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26.03	23,567.54	5.38
营业利润	1,299.36	1,267.52	3.33
利润总额	1,362.50	1,494.08	-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74	1,175.1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1	876.73	-1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91	减少50.0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总资产	163,178.01	159,124.72	-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46,246.62	149,894.28	-3.10
股本	6,800.00	6,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2	22.04	-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2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5.0%。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5,188,074.73	497,407,408.74	25.69
营业利润	-2,382,199.67	-46,896,604.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526,432.27	-49,073,076.8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26,372.71	-39,703,419.1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6,199.84	-48,604,117.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7.76	4.02
报告期末总资产	1,274,267,644.00	1,210,989,900.62	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612,742,022.87	485,903,736.68	6.96
股本	93,573,694.00	92,920,000.00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6.21	5.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2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5.0%。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0.40万元。

本次发行由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公司名称南京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保荐机构中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

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精诚支行

银行账号:8106010117010066699 已注销

账户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9301079801000000099 已注销